

第六〇一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W. H. J.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議程項目四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C.5/708, A/C.5/L.461) (續前)

一. Mr. MEINSTORP (丹麥)說丹麥代表團贊同芬蘭代表所提出的原則(第五九九次會議)。丹麥代表團雖然對這個問題還沒有有一定的結論，但是認為新會員國入會後應該可以減低所有會員國的攤款，連同美國的在內，同時也認為應該顧到美國對各國國際方案的大宗捐助。所以丹麥代表團接受訂正美國決議草案(A/C.5/L.461)中所載的原則。

二. Mr. DONNER (荷蘭)說，這個問題在過去數年內已經討論過好多次，荷蘭政府原希望最後能達成一項協議。他對美國的提議要有一些保留。美國代表在第五九九次會議中談到分攤會費的幾項基本原則，即：付款能力，訂定會費最高限額和最低限額以及每人最高限額的規定等。大會已經接受了這些基本原則，荷蘭代表團雖然深知美國對各種國際方案作了大量的捐助，但認為已有的決定應予維持。荷蘭代表團不能夠支持要降低最高限額的提議。大會已經把會費最高百分數定為百分之三三點三三，他不懂為什麼新會員國入會後，因為原由五十九國分擔的三分之二的會費現由八十一國分擔，便有理由減少繳費最多國家的攤額。會員國增多，事實上祇是使像美國這樣的會費低於付款能力的國家和別的國家之間的差別減少而已。他不清楚美國究竟根據什麼理由要求減低其會費百分比。

三. Mr. HUTTON (澳大利亞)表示很抱歉，澳大利亞代表團不能支持美國決議草案。美國除繳付聯合國預算中應繳的一份會費外，還向其他各種志願方案作極大的捐助，這種慷慨的精神是他樂予承認的。但事實上美國之所以能夠這樣慷慨，乃是因為美國的經濟比任何其他國家繁榮的多，國民所得也高的多。

四. 澳大利亞代表團一向主張聯合國的費用應該由各會員國依照它們的付款能力來共同負擔，現在仍然覺得付款能力應按國民所得來估量，對每人所得低微的國家並應配給折扣。在有些情形下，還需要顧到國民經濟的一時動盪情形以及會員國能否得到所需外匯。前此對於此種通則採取例外辦法，將會費最高限額降為百分之三三點三三，這已經對繳納會費最多的國家很有利了。他看不出有什麼理由，因為有新會員國入會便可以再把最高限額降低一些。美國的會費，非等到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改進到一種程度，足以根據付款能力原則來降低現行最高限額的時候，是不應該變更的。

五. 我們應該讓會費委員會參酌各國國民所得的最近估計，並計及第十一屆會和第十二屆會新加入的會員國的會費，來改訂一九五八年度的比額表。

六. 澳大利亞認為一九五八年度的比額表不能因為有了在第十一和第十二兩屆會內新加入的會員國會費，便可以減低繳費最多國家的攤額。比較公平的辦法是：除受益於最高和最低限額規定的國家外，其他各會員國會費一律減低。澳大利亞代表團更希望不要因為實施每人最高限額原則，而有調整攤額的必要。

七. Mr. VEJVODA (捷克斯拉夫)記得在第十一屆會中，會費委員會提出了一個為期三年的攤款比額表(A/3121, 第十五段)，大多數代表團都很滿意，因為它們覺得極需要有的穩定已經達到了。當時會費委員會已經需要訂定新會員國會費的比額，自一九五四年——那時候美國的比額已定為百分之三三點三三——以後才加入的最初十六個國家的會費業經訂入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的比額表內，用以減低所有會員國的會費百分比，祇將繳費最多國家和繳付最低限額會費的國家除外。捷克代表團認為對於上次會費委員會開會以後加入的新會員國也採用同樣程序，才算公平。

八. 美國決議草案(A/C.5/L.461)有兩種意義：第一是把新會員國所繳的會費用來減低每人所得最高國家的會費百分比；第二是把聯合國成立以

來所一向採用的會費攤派原則違反了。過去一向所採用的基本準則便是付款能力，而各國付款能力則由會費委員會根據下面三個因素來評定，就是每人所得，第二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國民經濟的臨時脫節情形，以及獲取所需外匯的能力等。第一個原則是很清楚的。第二個原則也許不能說仍可適用，不過我們應該記得，在戰時沒有受到災害的國家，其國民所得也最高，美國在戰爭期間的生產力加了一倍，經濟和財政狀況也大大的加強，這種事實使美國現在仍舊受益不少。第三個原則很明顯，不用加以解釋——美國是以國幣繳付會費的唯一國家，所以不可能發生外匯問題。還有一層，聯合國會所設在美國，當然其他各會員國都要花費相當數目的美金維持常設代表團，派遣代表團出席會議，而且付給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大部分又都花在美國。此外，美國所繳會費的一部分，還可以用向秘書處美籍職員徵稅的方式收回。最後一點，美國所採歧視的貿易政策，使別的國家難以增加美金收入。一國祇有在經濟狀況惡化時才有理由減低會費百分比，美國的情形決非如此。美國對聯合國費用的攤額，與它應該有的公平攤額相比，已經相差很多，如再減低，幸運較差的國家就要受到犧牲。為此種種理由，捷克代表團對這個決議草案即使已經修正過，也無法贊成。

九. Mr. MARGAIN (柬埔寨)認為美國決議草案很合理。過去美國對聯合國費用的攤額還要大些，現在因為會員國增多而減少美國會費的百分比，不過是為了公平而已。柬埔寨代表團贊成美國決議草案(A/C.5/L.461)，不過當然要保留權利，如果以後該草案有所修正，就須發表意見。他希望那些所得低微的國家能和柬埔寨一樣，也支持這個草案。

一〇. Mr. AMERASINGHE (錫蘭)說他曾仔細研究過美國決議草案。當然，錫蘭代表團深知，美國對許多的多邊方案和雙邊方案的慷慨無與倫比。不過，該代表團覺得委員會向各委員國攤派聯合國費用時，應以有關的基本原則為準繩，不應感情用事。就目前這個問題來說，基本原則乃是關係國的付款能力。其他唯一考慮就是不要使某些國家付款過多。若干像美國這樣的國家，其攤額倘使單按付款能力一個原則來決定，本應較高，現在付得少實際上是在享受一種經常的折扣，加重其他國家的負擔。這些其他國家也就因此要承擔超過其付款能力的攤額，其實，由於新會員國繳納會費而得的特惠，

應該專讓這些其他國家享受才對。任何一個會員國，如果它的會費並不超過依目前原則所決定的它的付款能力，就不應該因新會員國之加入而得到特惠。各會員國現有的付款能力，決不會因新會員國入會而受到影響。

一一. 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建議的程序與對一九五五年加入的會員國所採的程序不同。唯有入會那一年的會費可以作為雜項收入。因此，日本、摩洛哥、蘇丹和突尼西亞等國的會費百分比，應併入一九五七年度經常比額表內，迦納和馬來亞聯邦兩國的會費百分比應併入一九五八年度經常比額表內。

一二. 錫蘭的會費百分比目前為百分之〇點一一，很接近無可再減的最低限額，所以不會因為減低美國會費百分比而受到實際影響。可是，為了他前面所舉各種理由，錫蘭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

一三. Mr. BREWER (賴比瑞亞)認為美國在其決議草案內所作的提議既正當合理，又很公平，應當予以支持，不必猶豫，尤其看到美國向很多國際協助方案大量捐款的情形，我們更應這樣做。所以賴比瑞亞代表團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四. Mr. SOYSAL (土耳其)也認為美國決議草案合理公平。當會員國增加並且有些國家的經濟狀況好轉的時候，減低美國會費百分比尤為合理。有關國家的付款能力和獲取美金的機會固然需要顧到，但一國承擔聯合國經費的百分比不應該就等於它的國家收入。

一五. 所以土耳其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

一六. Mr. JA'AFAR (馬來亞聯邦)說馬來聯邦準備承擔一個聯合國會員國所應該承擔的財政義務，繳付依據現行規則訂定的公平會費。馬來亞聯邦希望在決定其一九五七年度會費時，應顧及其加入為會員國的日期。

一七. 馬來亞聯邦代表團不會有時間將美國決議草案所牽涉的各種問題加以仔細研究；不過在聽了澳大利亞和錫蘭兩國代表的意見之後，頗願意贊同他們，就是在目前最好還是嚴格遵守既定的原則。該代表團要保留以後再發言的權利。

一八. Mr. GOMEZ (巴基斯坦)覺得儘管各方面表示不同意見，但仍舊應該可能找到一個折衷

解決辦法，使各方面都能接受。所以他正式提議展期辯論該問題，以便各代表能有時間互相磋商，求得一個協議。

一九. Mr. ROSEMOND (海地) 贊成這個動議。他甚至於贊成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這一問題。

二〇. Mr. CARRILLO (薩爾瓦多) 贊成巴基斯坦的動議。

動議通過。

午後四時十五分散會

第六〇二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W. H. J.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議程項目四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C.5/708, A/C.5/L.461, A/C.5/L.462)(續前)

一. 主席 對於各國代表團自從委員會第六〇一次會議以來努力使討論中的項目更為接近協議，表示感謝。除了美國所提出的訂正決議草案(A/C.5/L.461)外，委員會現在又接到加拿大、丹麥、芬蘭、挪威及瑞典所提出的一項修正案(A/C.5/L.462)，以及伊拉克在第六〇〇次會議上口頭提出要刪去決議草案前文第六段的一項修正案。

二. Mr. BRODTKORB (挪威) 指出，關於分攤比額表的討論已經發展為一種有關原則的辯論，尤其是關於會費依照繳款能力去決定的原則。美國代表團曾提請委員會注意大會一九四六年的決定，即各國對於經常預算的繳款應當大致根據繳款能力，但同時大會承認繳款能力並非唯一的標準(第五九九次會議)。當美國的繳款能力是百分之六十的時候，美國的攤款將近百分之四十；當它的繳款能力在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的時候，它的攤款減低到百分之三三點三三。美國所提出的理由是，既然聯合國業已准許二十二個新會員國加入，依照上述攤款所根據的因素，美國的攤款現在應再度減低。

三. 反對美國立場的各國代表認為量力繳款的原則是有關的主要因素；其他公認的原則——即各

國繳款應有最高限額以及最低百分數——並不能作為在目前減低美國攤款的理由。

四. 但是各國的攤款不但必須與公認的原則符合，而且必須合理。大家應當記得委員會現在祇審議有關經常預算的繳款；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很多工作都是通過大都仰賴志願捐款的各種方案進行的，而美國過去和現在都是此等方案的慷慨捐輸者。在此種情形之下，挪威認為依照合理的原則，既然聯合國會員國已增加到八十二個國家，美國不應當繼續負擔三分之一的經費；新的最高限額應規定為百分之三十。此項步驟與量力繳款的原則距離並不太遠：百分之三十仍然比任何一個會員國的攤款多兩倍以上。

五. 挪威不能支持美國原擬的決議草案，但為了努力覓取一個可以接受的折衷辦法，已會同其他國家提出這五國修正案。

六. Mr. LENNARD (加拿大) 說各國代表團對於美國決議草案的內容意見頗為分歧，但是許多代表團雖然並不支持此項提案，似乎都願意考慮減低美國的攤款，如果其實施的方式是各會員國所接受的。如果委員會不得到很廣泛的支持便採取任何決定這是不相宜的。經費分攤比額表對於聯合國工作的順利進行很關重要：如果一部份會員國認為它不公平，在聯合國的某些活動部門內便可以引起衝突，但此種活動以融洽為其主要條件。

七. 美國代表已經有力地說明了美國要求減低它的攤款的理由。他強調這是一個原則問題而不純是財政問題；為了本組織的最大的利益，這個以八十二個會員國構成的組織不應當仰賴一個國家去擔負